

报市国资委备案。”

第九条修定为：“对涉及国计民生、公益性、文物保护，可能危及公共安全、影响公共卫生和社会秩序等的特殊企业资产出租，可以不采取公开招租，**经市属国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后，须报市国资委备案。”**

其他条款不变。请各市属国资公司严格对照本次修定后的资产出租管理各项规定，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内部决策，遵循公开竞争原则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切实保障国资权益。

特此通知

苏州市国资委

2014 年 7 月 14 日

苏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

2014 年 7 月 15 日印发
